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差勤及加班管理要點

- 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落實差勤管理, 及避免加班費支給流於浮濫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公司全體同仁應嚴守出勤紀律,與廠商之履約管理及互動須嚴謹 自律,並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個人休閒,飲酒餐敘等違反公務員 法令之行為。
- 三、本公司員工上下班除下列人員外,均應 辨理出勤刷卡手續:
- (一) 高於副理以上主管及職務列等人員。
- (二)董事長、總經理座車駕駛。
- (三)應業務特殊需要簽准免刷卡人員。
- 四、本公司人員出勤時間依下例規定辦理:
- (一) 行政人員實施 30 分鐘彈性上班制度並 依下列時間出勤:
 - 1. 每日上班全日為8小時,半日為4小時。
 - 2. 彈性時間: 8 時 30 分至 9 時, 17 時至 17 時 30 分。
 - 3. 核心時間: 9 時至 12 時 30 分, 13 時至 17 時。
 - 4. 超過 9 時以後始到勤者,當天不實施彈性上班,辦理請假補足未到勤時數。
 - 5. 中午休息時間: 12 時 30 分至 13 時。
 - 6. 全日未達 8 小時工作時數者,需按規定請假補足。
 - 7. 下午請半天假者,上午上下班實施彈性時間;上午請半天假者, 下午上下班不實施彈性時間。
- (二)為期業務正常運作,各單位應於彈性時間適度分配人員上班,如單位人數較少者,至少應有1人到勤,從事接聽電話及其他協調、 聯繫等事宜。
- (三)值班人員依值班表起迄時間上、下班出勤。如自上班時間之後始到勤者,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四)員工於辦公(含彈性上班)時間開始後到達者,為遲到,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;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,即視為曠職。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,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公司員工因公務需要外出,返回時間逾下班時間,致未刷 卡者,須申請補登下班刷卡並經主管證明,否則以早退論。

五、本公司人員出勤刷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出勤人員應於上、下班時間各刷卡乙次。上班期間如有短暫請假

或公出時,除應辦理請假手續外,並於進出時刷卡。

- (二)上、下班刷卡時間,應於上班前、下班後2小時內刷卡。
- (三)值日(夜)人員如於值日後,續上班或於下班後續值夜者,以其 班表排定起迄時間之到班前與離班後2小時內刷卡。
- (四)如逾前款規定時間未刷卡者,各單位主管應查明事實,依相關規 定辦理,並列入年終考績(成)、考核參考。

遺忘刷卡、操作不正確等各項因素申請異常補登者,每月以申請2次為限,並由各級單位主管確實審核申請人員出勤時間。 超過規定異常補登次數者,應辦理請假手續,並由各單位主管列 入個人平時考核參考。

- (五)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刷卡,除有正當事由外,應按本公司相關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,其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。
- (六)刷卡應親自為之,不得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,違者應予 議處。

六、值班人員排值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各單位於編排值班表時,應本平均原則,且不得連續排值,避免工作疲勞而造成工安事件或影響飛安。

值班每班以8小時計,若應業務需要,每班至多得延長工作時間4小時。

每班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

- (二)各值班單位應於每月25日前排定次月值班表,陳報一級單位主管 核准,並完成線上班表之排值作業,供單位主管及值班同仁核對 及自我管控出勤時間。
- (三)值班人員調代班後,應事先由相關當事人先行妥適協調辦理,不得形成連續排值,單位主管應依平均班務、業務狀況及接班人力工作負荷等因素確實審核,以維班務正常運作。
- (四)值班人員於接續班務人員未到勤接班前,不得離開值班席位。

七、員工請各類差假之核決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副理以上主管人員之差假,由總經理核決。
- (二)員工出國或赴大陸地區、公(差)假,及三天以上各類假別授權 由副總經理核決。
- (三)員工未達三天各類假別,授權由單位主管核決。

各單位主管需長時間離開辦公處所時,應確實完成職務代理程序。

八、出國及赴大陸地區,無論是否以請假、補休或利用無班期間前往者,

均應以假單提出申請,填寫前往國家或赴大陸地區及原因,並按簽核程序辦理。

九、各項請假手續,採線上簽核請假之程序辦理。

各類差假申請需附證明文件者,應於系統上傳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電子檔,以為審核之依據。

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發生,致無法線上作業,得以書面出勤簽到、 退方式辦理,並應於原因消滅後,於資訊系統中完成資料補登。

十、各項差假均須奉准後始能離開工作崗位。因特殊情形,致無法事前 申請者,應詳敘理由或附相關證明文件陳核。

特殊情形或緊急事故,得委由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- 十一、本公司員工之出勤管理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,人力資源處不定 期派員查核,如經查勤發現缺勤者,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 定扣薪。
- 十二、本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,得經主管指派於辦公時間外加班。惟各 單位主管應善盡督導、管制之責,以防杜浮濫,如有虛報,一經 查明除從嚴懲處當事人外,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。

各單位接待外賓,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,確實無法 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,得由公司統籌供應餐盒,並免予於加班費 內扣除外,餘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,或發給其他 給與。

十三、本公司加班管制規定如次:

(一)公務人員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,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。

前款應業務需要,經簽准得以每人每日得超過 4 小時,惟每月仍以 20 小時為限。

- (二)加班除緊急事故、臨時指派外,應事先申請。緊急事故、臨時指派加班並應於加班結束後,2工作日內提出申請。
- (三)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,或解決突發 困難問題,或搶救重大災難,或為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,需較 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,每月需超過20小時者,得 申請專案加班。

前款專案加班申請,公務人員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,每人每月以不超過46小時為上限。

公務人員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每月專案加班超過 70 小時者,需專案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。

(四)為體恤本公司屆齡退休人員,其退休前6個月,工作指派應以技術、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,非確有必要,不予延長工作時間,若因業務確需加班,應經專案簽報總經理核定。

十四、加班費支給標準:

- (一)公務人員:按月支俸給總額(含俸額、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) 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- (二)工級人員:按月支餉給總額(含餉額、專業加給、危險職務加給) 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- (三)從業人員:按月支薪酬總額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- (四)前(二)、(三)款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悉 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每次加班之時數,未達報支加班費時數之零數、或超過報支加班費時數之餘數,不得合併報支加班費。
- 十五、加班除奉派異地執行外,均應刷卡。

上下班免刷卡員工之加班,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、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。

加班遺忘刷卡、操作不正確等各項因素申請異常補登者,每 月以申請 2 次為限,惟加班下班卡,需有可資證明者,方得補登。

- 十六、加班補休時數,以小時計,得選擇於加班起6個月內補休辦理。
- 十七、年度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未能補休之時數,依下列標準予以行政 獎勵:全年累計 101 小時至 200 小時者嘉獎 1 次,201 小時至 300 小時者嘉獎 2 次,301 小時以上者記功 1 次。有關獎勵事宜,由人 力資源處於次一年度 7 月依個人提出申請,統一辦理。
- 十八、持有主管授權章或經單位主管授權代批核假單、加班單之人員, 均不得代為核定其本人假單、加班單或證明單。
- 十九、本要點未明定事項,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勞動基準法及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